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

决定缔结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获取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四）获取和提供鉴定结论；
- （五）查找或者辨认人员；
- （六）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 （七）安排有关人员在请求方作证；
- （八）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
- （九）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 （十）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 （十一）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 （十二）交流法律资料；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双方应当指定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应当为执行本条约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协助的拒绝或者推迟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已经就请求涉及的犯罪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定罪或者宣告无罪；

(六)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或者公共秩序。

二、如果提供协助将会妨碍正在被请求方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下提供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接受具有书面效果的其他形式的请求。

二、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和事实以及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说明；

（三）请求事项和理由。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三）关于需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的身份及下落的资料；

（四）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对象的说明；

（五）执行请求时应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六）关于侦查、搜查、冻结或扣押的对象的说明；

（七）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关于给予被邀请前往请求方作证的人员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九）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作出决定，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五、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英文译文。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及时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六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了请求所述案件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按照本条约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七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

二、送达要求某人出庭的文书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其出庭日

六十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较短的期限。

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执行送达请求。应请求方明确要求，也可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送达请求。

四、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送达证明，其中载明送达的事实、方式和日期；如有必要，可以采用由受送达人签名并注明日期的送达回证方式。如无法送达，应当及时通知请求方并告知妨碍送达的理由。

第八条

调取证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以接受。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九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仍不妨碍取证的进行，但应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中央机关。

第十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

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

一、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出庭作证：

（一）该人同意；

（二）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该被移送人应当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判处的刑期。

第十二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

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的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十五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是，该期限不应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其所要求的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四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八条和第十三条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五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且应当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

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财物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已被找到，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这些财物。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依被请求方法律受到尊重。

第十六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十七条

提供犯罪记录

一、双方中央机关应当相互通报本国法院对另一方国民所作的定罪方面的情况。

二、在请求方对被请求方国民进行刑事侦查和诉讼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向请求方提供该人的犯罪记录。

第十八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可以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十九条

证明和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证明或者认证。

第二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八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鉴定的费用；

（四）翻译，包括笔译和口译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部分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其他协议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其他条约或者协议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协商

应一方要求，双方应当就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产生的争议以

及其他具体事项迅速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批准

本条约须经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予以批准。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终止。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李肇星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

贝贾维